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4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清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4,715,368.98	1,532,551,732.59	-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364,895.68	257,091,441.85	-15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554,905.18	220,997,838.64	-1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71,648.02	87,505,888.95	-2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15%	-6.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78,607,047.77	14,270,276,459.95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82,225,746.23	6,259,047,378.71	-2.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596.12	处置固定资产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40,535.83	除增值税退税软件退税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60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4,531.04	
合计	24,190,009.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51.58%	948,803,357	711,602,518	质押	652,180,65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5%	32,235,1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18,561,302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0.96%	17,600,000		质押	11,440,000
曾华	境内自然人	0.68%	12,503,903	9,931,990		
# 姜新祥	境内自然人	0.57%	10,537,9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0,419,370			
#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鸿价值基金	其他	0.47%	8,644,900			
武美	境内自然人	0.43%	7,884,937	5,934,937	质押	2,949,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946,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清州	237,20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37,200,83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235,188	人民币普通股	32,235,1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61,302	人民币普通股	18,561,302
翁丽敏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
# 姜新祥	10,537,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537,9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19,37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9,370
#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鸿价值基金	8,6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4,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6,00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施胜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91,192	人民币普通股	5,891,1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6,570	人民币普通股	4,746,5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姜新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37,992 股；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鸿价值基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44,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事项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1,413 万元(736.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4,484 万元(30.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融资款较期初增加 636 万元(519.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36,322 万元(-66.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尾款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2,994 万元(74.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 27,018 万元(100.00%)，主要原因是适用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6,208 万元(-36.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税款所致。

8、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 73 万元(124.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13,131 万元(-41.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回购限制性股票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12,370 万元(275.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11、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 26,963 万元(100.00%)，主要原因是适用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12、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9,076 万元(-288.70%)，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汇率波动所致。

13、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 5,181 万元(11548.5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海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二)利润表事项

1、报告期末，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 65,784 万元(-42.92%)，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部分项目收入递延确认所致，剔除该影响，本报告期内主营专用通信收入同比变化较小。

2、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346 万元(-37.0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94 万元(50.5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98 万元(116.08%)，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793 万元(-774.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大收款管控力度，应收账款收回导致的上期末已计提对应坏账部分的冲回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2,384 万元(-41.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25 万元(62.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424 万元(93.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183 万元(-85.89%)，主要原因是对外捐赠同比减少所致。

10、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5,853 万元(-228.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三)流量表事项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253 万元(-25.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56,472 万元(217.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海能达总部大厦项目尾款以及投资性支出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9,752 万元(-77.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有息债务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 8,670 万元(-1,551.42%)，主要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5、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5,797 万元(61.29%)，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系列诉讼无重大变化和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说明

1、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6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19,000.2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1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10,902.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53.1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349.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第 484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679.8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28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5,348.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6.5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6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第 4842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6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40 万张)的公司债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67,349.8	0	67,680.24	100.49%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否
2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	3,030.51	28,979.49	96.60%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否
3	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	0	20,124.43	100.62%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否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0	90,009.65	100.01%		否
5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49,762.1	1,579.61	32,871.70	66.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6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24,000	1,500.98	20,077.64	83.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7	置换"18 海能 01"的本金及利息	13,916	0	13,916	100.00%		否
合计			6,111.10	273,659.15		--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Hytera Mobilfunk GmbH	荷兰安全与司法部	由德国子公司 HMF 为荷兰国家政府提供和更新覆盖荷兰全境的 Tetra 标准的专业无线通信系统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100,750.46 万元	本项目已全面交付并投入使用，后续将进入维保阶段	累计确认收入 86,542 万元	累计回款 66,180 万元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6 号线及环二期、10 号线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5,278.44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其中 6 号线完成竣工验收，10 号线正在交付中	累计确认收入 2,790 万元	累计回款 3,987 万元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安哥拉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集群系统采购合同	20,959.43 万元	该项目处于交付阶段	累计确认收入 6975 万元	累计回款 4264 万元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采购及集成项目	2,058.12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累计确认收入 1,821 万元	累计回款 1123 万元
TELTRONIC Brazil LTDA	巴西塞阿拉州公共安全部	建设覆盖全塞阿拉州的 TETRA 专网通信网络，并提供终端产品，建设完成后为塞阿拉州公共安全部提供为期 4 年的租赁和运维服务。	21,400 万元	该项目已经部分发货，处于交付阶段	0	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根据相关招标文件要求，研发和生产满足相应技术指标的智能宽窄融合 PoC 终端以及配件。	28,800 万元	根据下游的订单情况持续交付中	累计确认收入 323 万元	累计回款 401 万元
Sepura Limited 旗下孙公司	某合作伙伴	为北美洲某城市轨道交通现有线路和新建线路提供 TETRA 通信网络的建设、安装和调试，并提供 Tetra 终端设备及后续运维服务。	5,500 万元	该项目处在交付阶段	累计确认收入 1,924 万元	累计回款 1,560 万元
公司全资巴西孙公司和西班牙孙公司共同成立的联合投标体	巴西戈亚斯州公共安全部	为巴西戈亚斯州警察提供 TETRA 终端产品，包括手持终端、车载台等。	4,705.33 万元	该项目处于交付阶段	未确认收入	尚未回款
HYTERA MOBILFUNK GMBH SUCURSAL DEL PERU	秘鲁警察局相关部门	为秘鲁警察升级和扩容现有 TETRA 系统，扩大现有 TETRA 系统覆盖区域，并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4,479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发货，正处在交付阶段	累计确认收入 1,870 万元	累计回款 1,247 万
Hytera PMR Chile SpA.	智利圣地亚哥地铁客运公司	主要为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地铁 2 号线扩建及北韦斯普西奥车辆段建设 TETRA 通信系统，并为其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和终端，提供后续服务。	3,385 万元	该项目正在履行	累计确认收入 198 万元	回款 100 万元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某国集成商	为亚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专业无线通信宽带多模智能终端	16,900 万元	该项目按照框架协议正常履行，已完成部分发货	累计确认收入 644 万元	回款 368 万元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非某国公共安全客户	为北非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专业无线通信数字终端设备，包括手持终端、车载台等	3,500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发货	累计确认收入 1411 万元	回款 1275 万元
TELTRONIC BRASIL LTDA	巴西联邦路警(代表巴西司法及公共安全部)	为巴西路警现有覆盖多个州的 TETRA 系统提供 30 个月的维保服务	5,879.40 万元	项目已经开始交付	0	0
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地铁四期工程 12 号线提供整体集成解决方案，采购范围包括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综合 UPS 系统、时钟系统、广播系统、录音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办公网络、LTE 综合承载网系统、800M 专用无线系统、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乘客信息车地无线系统等设备及服务采购。	22,596 万元	该项目商处于洽谈阶段，暂未签订合同	0	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	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提供专业无线通信设备及相关服务。	3,435.56 万元	该项目处于交付阶段	累计确认收入 2746 万元	累计回款 2172 万元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2 月 08 日	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西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	对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进行介绍，对国内外各区域业务拓展情况、诉讼进展、任命新 CEO 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4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时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海能达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海能达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魏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周五)中午 12: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stock@hyter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4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康汇")、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酒店")、诸暨海亮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医院")、浙江海亮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科技")、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的商品购销、服务、存贷款业务等。其中，关联存贷款业务主要由财务公司提供。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审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朱张泉、陈东、蒋利民、王树光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50	11.22	9.62
	明康汇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450	25.28	361.09
	固废科技	采购商品等	市场价	10	3.23	0
	小计			510	39.73	370.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亮集团	销售商品等	市场价	50	-	45.97
	商务酒店	提供商品等	市场价	5	-	0
	小计			55	-	45.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业务	海亮医院	体检服务	市场价	150	-	0
	商务酒店	餐饮服务	市场价	170	21.33	74.23
	海亮集团	房屋租赁	市场价	150	-	88.24
	小计			470	21.33	162.47
2021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30 亿		
存款利率范围				1.495%-3.85%		
预计贷款额度				5 亿		
贷款利率范围				人民币 4.35%、美元 2%		
授信额度				29.3 亿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海亮集团	采购商品等	9.62	50	1.66	-80.76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300	0.00	-100.00	
	明康汇	采购物资	361.09	450	62.27	-19.76	
	小计		370.71	800	-	-53.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海亮集团	销售商品	45.97	10	7.93	359.70	
	商务酒店	销售商品	0	5	0.00	-100.00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365	0.00	-100.00	
	小计		45.97	380	-	-87.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租赁业务	商务酒店	餐饮服务	74.23	170	12.80	-56.34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	50	0.00	-100.00	
	杭州铭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30	0.00	-100.00	
	海亮医院	体检服务	-	150	0.00	-100.00	
	海亮集团	房屋租赁	88.24	150	15.22	-41.17	
	小计		162.47	550	-	-70.4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财务公司	信息服务	0.75	0	0.13	100.00	
	小计		0.75	0	-	100.00	
关联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存款	180,459.06	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平均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平均存款余额 40%	-	-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贷款利息或手续费	726.92	贷款业务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海亮集团

企业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0,909.97 万元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目前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5,269.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4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财务公司

企业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25 楼 2517 室-2526 室

法定代表人：穆绿燕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商务酒店

企业名称：诸暨海亮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镇政府对面)海亮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燕云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馆(含冷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公共浴室(含桑拿)、卡拉 OK 厅、咖啡厅、足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棋牌室；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4、明康汇

企业名称：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8 号海亮大厦 23 楼 2302 室

法定代表人：时嵩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纺织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花卉、第一类医疗器械、图书、饲料、捕捞设备；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种植：普种种植材料；养殖：鸡、鸭、猪、鱼类、蟹类；捕捞：鱼类、蟹类；水产品的冷冻加工与销售；服务：休闲观光(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